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81號

原　　告　賴麗雪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複代理人　戴孟婷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雲玉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文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齊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